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出具了《公司保证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及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与恒生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非承诺性授信函》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32亿元或等值美元/港币/欧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债权确定期间为自2026年4月9日至2031年4月9日。《公司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和工商银行于2026年4月9日签订的主合同《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为人民币3.6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2,0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200.00（注）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2,000,000.00	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43,200.00（注）
合计	4,000,000.00	-	79,200.00

注：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恒生银行出具的《公司保证函》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LY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及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贷款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主协议

《公司保证函》的主协议为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不时与恒生银行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及其后续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债权确定期间为自2026年4月9日至2031年4月9日。

2、担保债务

《公司保证函》的担保债务为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恒生银行的以及不时对恒生银行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恒生银行的任何债务（无论是基于贷款、融资或交易，亦无论是否为或有债务）；

（2）上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

（3）为实现主协议和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

（5）被担保人应向恒生银行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就最高额保证而言，担保债务既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产生的上述款项和债务，也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被担保人已经欠付和/或应付给恒生银行的上述款项和债务。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32亿元或等值美元/港币/欧元。

3、保证方式

公司为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因主协议之履行而形成的担保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领益科技和工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乙方）

债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甲方）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公司于2026年4月9日签订的主合同《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为人民币3.6亿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59,22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4.8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52,500.1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7,393.7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040.95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287.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保证函》；

2、《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原尚股份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与上述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现阶段无法对原尚股份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予以明确。”

●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5.15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4.84倍，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1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1.27万元、-5,335.89万元、-4,053.77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4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00万元到-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00万元到-7,40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5.15元/股，公司目前的市净率为4.84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https://www.csindex.com.cn）发布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新市净率为1.41倍，公司目前的市净率高于所属行业板块的市净率，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的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原尚股份预计2025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仅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在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中尚未发现与上述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现阶段无法对原尚股份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予以明确。”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一致行动人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启建”）、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行远”）通知，黄山启建、黄山行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其中，黄山启建持有的公司5,219,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84%；黄山行远持有的公司6,96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 截至本公告日，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32%。祥源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45,24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7.31%；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27,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数量为201,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8%；累计被轮候冻结1,105,073,160股，占其持股数的402.88%。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2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4%。俞发祥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5,729,100股，占其持股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为2.54%；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47,187,300股，占其持股数的300.00%。

●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此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黄山启建	5,219,500	100%	0.84%	/	2026-03-31	2026-10-01	绍兴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黄山行远	6,965,000	100%	1.13%	/	2026-03-31	2026-10-01	绍兴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股)	累计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源控股	274,293,290	44.32%	45,243,290	27,430,000	201,620,000	100.00%	44.32%
俞发祥	15,729,100	2.54%	15,729,100	/	/	100.00%	2.54%
俞水祥	7,294,930	1.18%	/	/	/	/	/
黄山为众	8,690,000	1.40%	/	/	/	/	/
黄山启建	5,219,500	0.84%	/	5,219,500	/	100.00%	0.84%
黄山行远	6,965,000	1.13%	/	6,965,000	/	100.00%	1.13%
合计	318,191,820	51.41%	60,972,390	39,614,500	201,620,000	94.98%	48.83%

注：上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祥源控股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105,073,160股，占其持股数的402.88%。俞发祥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47,187,300股，占其持股数的30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后，公司立即向祥源控股一致行动人发函了解情况，经确认，本次冻结主要系公安司法冻结所致。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此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1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公司2026年一季度完成发电量239.5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52%，上网电量237.4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51%。

2026年一季度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能源装机规模同比大幅提升；二是公司优化小湾和糯扎渡“两库”互济运行，错峰安排水位消落，加快释放水电梯级蓄能；三是云南省内及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增加。

公司所属各电站2026年一季度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一季度	同比	2026年一季度	2025年一季度	同比
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							
1	乌弄龙	3.06	3.66	-16.39%	3.03	3.62	-16.30%
2	里底	1.29	1.54	-16.23%	1.26	1.51	-16.56%
3	黄登	6.77	7.99	-15.27%	6.71	7.92	-15.28%
4	大华桥	3.69	4.22	-12.56%	3.65	4.18	-12.68%
5	苗尾	5.31	6.22	-14.63%	5.26	6.18	-14.89%
6	功果桥	3.31	3.18	4.09%	3.28	3.14	4.46%
7	小湾	48.12	38.64	24.53%	47.82	38.39	24.56%
8	漫湾	19.10	14.90	28.19%	18.94	14.76	28.32%
9	糯扎渡	61.91	56.38	9.81%	61.54	56.04	9.81%
10	景洪	18.87	16.88	11.79%	18.72	16.75	11.76%
11	TB电站	4.63	5.70	-18.77%	4.57	5.64	-18.97%
12	龙开口	7.76	8.26	-6.05%	7.69	8.19	-6.11%
13	瑞丽江一级	9.34	6.16	51.62%	9.26	6.11	51.55%
14	桑河二级	2.29	1.87	22.46%	2.23	1.81	23.20%
15	太平驿(四川)	2.34	2.40	-2.50%	2.31	2.37	-2.53%
16	硬梁包(四川)	4.23	4.44	-4.73%	4.18	4.38	-4.57%
中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							
17	中小型水电站小计	15.89	14.89	6.72%	15.53	14.58	6.52%
风电							
18	祥云风电	1.16	1.46	-20.55%	1.14	1.44	-20.83%
光伏							
19	光伏项目小计	20.52	14.13	45.22%	20.34	14.03	44.98%
合计		239.58	212.92	12.52%	237.46	211.04	12.51%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1,094,2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1,094,2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2025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5号），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10名，新增股份631,094,257股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预计将于2026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0月14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000,000股变更为18,631,094,257股。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1,094,25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5,850,487	1.10%	205,850,487	0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287,107	0.78%	145,287,107	0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4,171,180	0.29%	54,171,180	0
4	董佬珍	54,171,180	0.29%	54,171,180	0
5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3,336,944	0.23%	43,336,944	0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3,336,944	0.23%	43,336,944	0
7	中新绿电(陕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68,472	0.12%	21,668,472	0
8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668,472	0.12%	21,668,472	0
9	云南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68,472	0.12%	21,668,472	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34,999	0.11%	19,934,999	0
合计		631,094,257	3.39%	631,094,257	0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631,094,257
合计	-	631,094,257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1,094,257	-631,094,25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00,000,000	631,094,257	18,631,094,257
股份合计	18,631,094,257	0	18,631,094,25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中国宝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医疗”）部分股东权利及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管理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与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宝原签署了《关于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国宝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医疗部分股东权利及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三年，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二、《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宝原签署了《关于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并按照实际管理期限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杰股份，证券代码：002975）于2026年4月7日、8日、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LOUISA W FENG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50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本次解除质押后，LOUISA W FENG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12,2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9.88%，占公司总股本2.91%。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的LOUISA W FENG女士的通知，LOUISA W FENG女士将原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8,04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LOUISA W FENG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0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7日
持股数量	20,507,550股
持股比例	4.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2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LOUISA W FENG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丰华	98,012,100	23.20	19,200,000	19,200,000	19.59	4.54	0	0	0	0
LOUISA W FENG	20,507,550	4.85	20,320,000	12,280,000	59.88	2.91	0	0	0	0
GAVIN JI-FENG	11,770,850	2.79	0	0	0	0	0	0	0	0
JAMIN JM FENG	9,243,150	2.1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533,650	33.03	39,520,000	31,480,000	22.56	7.45	0	0	0	0

注：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因与其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的借款合同纠纷，赛格地产作为原告，起诉赛格新城市。赛格地产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粤0307民初9220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5日，赛格地产为赛格新城市提供借款491,636,554.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借款本息合计为684,969,084.57元。2024年8月6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主要约定：1.约定还款计划为：（1）第一期：赛格新城市在2024年8月10日前偿还5000万元；（2）第二期：2025年6月30日前偿还1亿元；（3）第三期：2026年6月30日前清偿全部借款本息。2. 如赛格新城市未能在任一期规定的还款期限